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教育信息化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5-JZCG-G2026-0092， 2026 年苏州线上教育太仓分中心综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苏州线上教育太仓分中心综合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5.36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**2.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太仓市教育信息化中心的2026年苏州线上教育太仓分中心综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苏州线上教育太仓分中心综合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